

中国共产党 人权理论与实践研究

刘仲良 谭双泉 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101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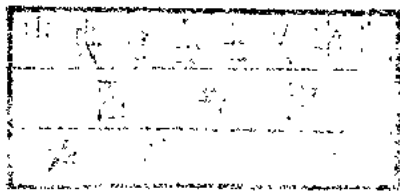
26

中国共产党 人权理论与实践研究

刘仲良 谭双泉 编著



201014213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彭富强
装帧设计:尹文君

中国共产党人权理论与实践研究

刘仲良 谭双泉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78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湘潭县印刷厂印刷

1998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5

字数:406,000

ISBN7-5438-1863-9

D·224 定价:18.50元

前 言

人权是当前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之一。享有充分的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

中国共产党一贯十分重视中国人民的人权，始终把它当做中国革命和建设总问题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赢得和发展人民大众的人权，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贡献出了自己的无数优秀儿女，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可是，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本世纪 70 年代以来，某些过去残暴践踏中国人权的西方大国，居然喋喋不休地谈论起中国的人权问题来了。他们完全无视中国国情，不顾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胡说东方一些国家首先是中国从没有讲人权的传统；攻击中国共产党不讲人权，不重视中国人权状况的改善；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权状况，横加指责、肆意歪曲、百般刁难；在国际社会的交往和活动中，一再借口“人权”干涉中国内政，甚至把人权问题说成是中国“不可逾越的壁垒”。他们的荒谬逻辑是：只有允许否定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解放事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原则，才叫做符合人权；反之，就是侵犯了人权。在他们的支持和煽动下，国内也有极少数人鼓吹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否定人民民主专政，在人权领域制造混乱，产生了恶劣的影响。为了回击西方垄断资产阶级对我国的攻击，澄清国内极少数人制

造的混乱；为了坚定不移地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断完善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权，我们本着忠于历史和事实的原则，撰写了这本《中国共产党人权理论与实践研究》，试图比较系统地研究和揭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权斗争的历史进程及其规律性。

二

人权（英文是 human rights），顾名思义，就是人的权利，或者说是人作为人类一员所必须享有或有权享有的各项权利。但由于人权本身的变化发展，加之不同阶级的不同解释，所以，迄今为止，并无一个能为所有人广泛接受的人权定义。

人权是历史的产物，是时代的产物。我们可以从历史的角度审视和考察人权概念的产生和发展。在原始社会，人权作为一种客观事实业已存在，但原始人仅具有原始自由和原始平等的观念，尚未形成人权概念。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由于阶级特权和等级特权代替了原始人权，特权思想占据着统治地位，人权思想只能在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和少数激进思想家的头脑中不时闪现。近代意义上的人权概念是由启蒙时代的学者最早提出，并在资产阶级革命的酝酿和进行中成长发育为一种较为完整的思想体系。被马克思称为“第一个人权宣言”的美国《独立宣言》，第一次以国家法律文件的形式宣布了人权原则，人权由此从一种思想变为国家法律。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第一部《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的制定，使无产阶级人权思想第一次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得以明确表达。人权第一次破天荒为劳动人民所享有，人权的内容和性质也因此发生了根本性的转折和突破。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人权问题开始由国内法领域进入国际法领域。“二战”后四十多年来，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了一系

列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文书，为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了一些行为准则。这样，发展到今天，我们所谈论的人权不仅包括个人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而且还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民族自决权、发展权等集体人权。人权，是包含多层次、多领域的权利在内的人权。人权的概念随着历史的不断前进，总是在增添着新的内容，并将与时俱进，继续向前发展。

众所周知，在人权问题上，存在着两种根本不同的人权观。一种是应予批判继承的资产阶级人权观，另一种是最科学、最进步的人权观即马克思主义人权观。

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提出，在历史上起过进步和积极的作用。新兴资产阶级应运而生，喊出了“天赋人权”和“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它像一道耀眼的闪电和强劲的亮光，划破和照亮了特权思想弥漫的黑暗长空；它犹如一面猎猎招展的战旗，感召和吸引人们为打倒封建王权、摧毁封建制度而战斗。它在各国人民推翻封建制度的资产阶级革命浪潮中产生了世界性的深远影响。

但是，资产阶级人权观终究是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在政治理论上的反映，其实质是资产阶级的利己主义。马克思曾明确指出：“所谓人权无非是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即脱离了人的本质和共同体的利己主义的人的权利。”^①而实际上，资产阶级所宣扬的利己主义个人的自由最主要的是剥削的自由，所以“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人权”^②。由此可见，对资本主义社会而言，“人权本身就是特权”^③，就是“富人的特权”^④，是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2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2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96页。

产阶级的特权。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就是简直把不平等叫做平等。这样，出版自由就仅仅是资产阶级的特权，因为出版需要钱。陪审制也是资产阶级的特权，因为他们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只选‘有身份的人’做陪审员。”^①

资产阶级人权的实质决定了它的局限性。列宁说得好：“资产阶级民主同中世纪制度比较起来，在历史上是一个大进步，但它始终是而且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能不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则是陷阱和骗局。”^② 资产阶级人权具有特权性，是极少数富人享有的。资产阶级人权具有虚伪性和欺骗性。资产阶级人权只不过是资产阶级理想王国的宣告，而在资产阶级现实王国中，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来说，人权是无法实现的空头许诺和纸上空文。资产阶级人权具有狭隘性，它不仅表现在权利主体的狭隘上，而且特别表现在权利内容和范围的狭隘上。

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便是对宣称人人享有权利的资产阶级人权的一幅绝妙的讽刺画。别的不说，就是在那个自命为“自由女神”之乡的国度里，19世纪通行的是贩卖和奴役黑奴的自由，而没有黑奴不接受奴役的自由；有对印第安人斩尽杀绝的自由，而没有印第安人生存的自由。甚至在废除黑奴制后，那些为开发北美大陆披荆斩棘的各族劳苦大众，他们实际享有的人权水平比黑奴也好不了多少。总之，在西方民主制度建立后的很长历史时期内，在人权宣言的堂皇文字中，浸透着西方劳动人民的基本人权被肆意侵犯和践踏的斑斑血泪。

与资产阶级人权观根本对立的是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列宁在讲到马克思主义学说之所以能够掌握“千百万人的心灵”时，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48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630页。

确指出：是因为这种学说所得出的是“那些被资产阶级狭隘性所限制或被资产阶级偏见束缚住的人所得不出来的结论”^①。对人权观，也是如此。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原理，对资产阶级人权观进行了深刻剖析，揭示了资产阶级人权产生的原因和实质，并通过批判资产阶级人权观，吸收其合理的成份，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把它加以深化和扩展，阐明了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基本思想。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资产阶级的人权观的根本区别就在于：

1.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结构和文化水平所决定的；资产阶级人权观认为，人权是“天赋”的、与生俱来的。
2.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理论基础，是关于人的本质的学说，是唯物史观；资产阶级人权观的理论基础是抽象的人性论。
3.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人权的基本属性是其阶级性。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不仅注重个人的政治权利，而且强调生存权和发展权，它反映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利益要求，不只是关注某个特定阶级的解放，而是把人类的解放作为自己追求的伟大目标，表现出科学的和彻底的意义；资产阶级人权观则强调个人的政治权利，主张少数资产者剥削和压迫广大劳动者的特殊权利。
4.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认为，人权不能高于国家主权，没有国家主权就没有人权，不能借口人权问题去干涉别国的内政；资产阶级人权观认为，人权高于国家主权，鼓吹人权无国界而干涉别国内政。
5.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实现人权的途径只有取消私有制，消灭阶级，无产者才能摆脱自己颈上的“锁链”，而获得“整个世界”，从而最终地实现真正自由、平等的人权；资产阶级人权观则认为，依靠采用“协议”、“契约”的办法去实现人权。这根本不可能有真正而普遍的人权。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347页。

三

人权观念源出西方，人权口号最早在西方资产阶级口中鼓与呼。英国《权利法案》、美国《独立宣言》和法国《人权宣言》的先后问世，使西方人权概念最终形成并得到法律的确认。而东方国家自古尚未发现“人权”这个词。然而这是不是可以成为西方国家在人权问题上攻击东方首先是中国没有讲人权传统的口实呢？很显然，这种观点不是对中国历史的无知和误解，就是对中国别有用心之人的责难和诬蔑。事实上，中国文化传统与人权思想并不相互排斥，而且与西方人权思想有相通之处。如果说西方古希腊罗马时期特别是古希腊斯多噶学派所阐明的自然法和自然权利思想是最早人权思想表现的话，那末在中国夏商时代也就有了这种思想的最初反映。如当时《诗经》中有对“我生之初”生活像兔子般自由自在的缅怀；春秋时期孔子发出的“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的议论中，也体现出我国古代在“平等”方面的要求。尤其中国文化传统中一切以人为本的原则，实际上蕴含着深厚的人权思想因素。古代中国的人权观念在战国时期就明确发展为“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的思想，而孟子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以贵民和足民思想为主要内容的民本主义体系。可见，中国古代思想家虽未明确提出“人权”这一完整概念，但在他们的思想中，“人性”、“人的尊严”、“人的生存需求”等朴素人权观念不仅存在，而且相当丰富。

只是由于中国传统政治追求的是礼法政治，而不是约法政治，中国主要依靠人与人之间积极的相爱相让，而不是消极的相约相制，来推行人道，因此，中国古代人权思想始终未曾推导出西方那样的权利观念来。加上几千年封建专制主义放肆践踏人权，摧残人性，扼杀个性，因而使中国古代思想家微弱的人权呼

声长期被禁锢在专制主义的牢笼里，中国人民始终无人权可言。然而，中国历史上连绵不断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在特定的意义上说，正是为争人权而战。

中国历史发展到近代，亡国灭种危机接踵而来，国权屡遭破坏，生存权、发展权面临巨大威胁。中国资产阶级为了救国救民，接受了从西方舶来的人权思想，并加以改造和阐发，作为自己争取国权、保护人权的思想武器。资产阶级改良派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打起民权旗帜，大声疾呼：“保国保种”，希图通过变法而图强。戊戌六君子的鲜血唤醒了国人，清王朝是中国人权进步的最大障碍，它宁愿亡国，不肯变法。

1911年，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建立了民国，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一次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华民国国民的神圣权利。南京临时政府还发布了一系列革命法令，保障国民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等等，民国、约法、国会为资产阶级革命派为中国人权事业贡献的三大成果。但不幸的是，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创造的人权硕果几乎被窃国大盗袁世凯摧残殆尽。北洋军阀政府的建立，使中国人权状况又重新倒退到以前那种暗无天日的岁月里。

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高高举起争民主、争人权的旗帜，领导中国人民为争取国家的独立权、民族的生存权、人民的幸福权，前仆后继，流血牺牲，进行了长期的艰苦卓绝的斗争。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即以马克思主义科学人权观为指导，总结近代人权运动的经验教训，分析中国的具体国情，制定了解决中国人权问题的科学政治纲领：“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立国内和平”；“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统一中国本部（东三省在内）为真正的民主共和国”。在中国工人运动的第一次高潮中，开展了劳动立法运动，明确提

出了“为自由而战，为人权而战”的口号。随后，与孙中山国民党合作建立革命统一战线，发动了以“打倒列强，除军阀”为中心口号的、近代以来空前广泛的人民大众的人权革命运动，给了践踏中国人权的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以沉重的打击。在这一斗争中，中国共产党还直接领导人民收回了汉口、九江英租界，解放了屹立于世界东方的中国第一大城市上海，在无产人权运动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背叛国民革命，对外大肆出卖国家主权，以换取帝国主义的支持；对内实行法西斯统治，对争取民主的民众进行血腥屠杀，使千百万人倒在血泊之中，人民在国民革命中争得的自由和权利，被剥夺得干干净净。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从此以后，内战代替了团结，独裁代替了民主，黑暗的中国代替了光明的中国。但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并没有被吓倒，被征服，被杀绝。他们从地下爬起来，揩干净身上的血迹，掩埋好同伴的尸首，他们又继续战斗了。”^① 为探索解决中国人权的新道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充分运用武装革命权，深入农村开展土地革命以解决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农民的生存权和经济权，在农村建立以工农为主体的根据地红色政权，把这三者紧密结合起来，别开了无产阶级人权运动的新生面。革命根据地的人权状况和国民党统治区形成鲜明的对比。1931年11月，党领导人民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它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由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确保人民民主制度的人权立法。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法西斯全面侵华，中华民族面临亡国灭种的危险。中国共产党以国家民族大义为重，倡导和推动第二次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以下引用该书时均为此版），第1036页。

国共合作，组成了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发出了“为人权自由而战”、为民族生存而战的伟大号召。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军队挺进敌后，建立抗日根据地和抗日民主政权，实行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政策，制定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法律与制度。抗日根据地的民主制度吸引了千千万万爱国青年和民主志士，成为全国人民的希望所在。抗战的历史无可辩驳地证明：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武装力量，是团结抗战的中流砥柱，是国家民族主权的最坚定的维护者，是取得抗战胜利的决定力量。抗日战争的胜利，洗雪了19世纪40年代以来的民族耻辱，成为中华民族由衰败到重新振起的转折点，为中国的独立和解放、为全面解决中国人权问题奠定了基础。

抗战胜利后，蒋介石一面玩弄和平，骨子里却坚持内战、独裁、卖国三位一体的方针，加紧准备发动反人民的内战。中国共产党力图避免内战，发出和平、民主、团结的对时局的主张，争取经过和平的道路来建设一个新中国，逐步实现中国的社会政治改革，发展中国的民族经济。在争取和平民主的斗争中，中国共产党联合各民主党派和爱国民主人士，与国民党蒋介石的法西斯一党专政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举起了反内战、反饥饿、反独裁、反迫害的鲜明的人权旗帜。当蒋介石违反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和全国人民要求和平民主建设的迫切愿望，发动大规模内战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派在中国的独裁统治，建立了一个民主的、自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的成立，在中国大陆上铲除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势力，结束了一百多年来任人宰割、受尽欺凌的屈辱历史和长期战乱、一盘散沙的动荡局面，实现了人民梦寐以求的国家独立和统一。占人类总数近四分之一的中华民族再也不是侵略者可以任意屠杀侮辱的民族，中国人民以国家主人翁的姿态站立起来，获得了真正的民主权利，第一次真正享有了应有的人格尊

严，赢得了全世界的尊敬。中国人民的生命安全从此获得了根本保障。这是中国人权运动史上的第一次伟大飞跃。

生存权是首要人权。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始终把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作为自己的头等大事和最紧迫的任务，领导全国人民只用了三年时间，就医治好了长期战争造成的创伤，使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到历史的最高水平，被世界各国誉为东方奇迹。在此基础上，又不失时机地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根本上消灭了剥削制度，实行了社会主义制度，使中国人民在历史上第一次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和社会财富的享有者。这是中国人权运动史上的又一次伟大飞跃。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群众建设新中国和新生活的积极性，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使社会经济以中国历史上空前的速度发展，中国的人权状况也得到了巨大改善和发展。可是，从1957年以后，由于党的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日趋严重，在生产力的发展上急于求成，在生产关系的变革上急于过渡、急于求纯，在政治上阶级斗争扩大化不断升级，致使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发生了严重曲折。到“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更使中国人权遭到了巨大破坏。当然，在这期间，由于党和人民群众对“文化大革命”的抵制，我们的国家性质、社会性质并没有变，我们在反对霸权主义、维护国家民族主权方面，仍取得了重大成就。

“文化大革命”结束，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人权理论与实践得到了全面而巨大的发展。在理论方面，通过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总结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科学人权观和当代中国与世界的人权实际结合起来，形成了邓小平人权思想体系。在实践方面，通过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各项政策，进一步扩大了享受人权的主体，人民的生存权、经济权、政治权、文化权等得到了巨大改善和长足进步，在人权立法

和人权保障制度方面的成就，更是空前的。

四

综观中国共产党七十多来的人权理论和实践，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极大地拓展了中国人权保护的主体范围。

邓小平 1985 年在论述人权问题时，非常精辟地指出：是多数人的人权还是少数人的权利是中西人权观的根本区别所在。

从人权保护的主体看，西方国家所讲的人权中的“人”仅指少数人。在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颁布以前，无论在人权理论或实践上，它们都明确把妇女、奴隶、有色人种、穷人都排斥在人权主体范围之外，那时人权仅仅是西方资产阶级男人专有的奢侈品。1948 年后，西方国家虽在理论上承认了人权主体的普遍性，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存在，决定其人权主体的狭窄性，决定其人权从本质上讲，仍然是少数资产阶级的人权。

中国共产党在七十多年的奋斗历程中，始终把改善中国绝大多数人的权利状况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早在 1931 年领导制定的中国第一部人民民主宪法，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就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破天荒地以根本大法的形式，赋予“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大众和他们的家属”一律平等地享有人权。这是中国被剥削被压迫劳动群众得到翻身解放的一个重要标志。

如果说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政权对权利保护实际的地域仅限于革命根据地的话，那么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即 1954 年宪法则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和保障一切中国公民的人权，从而把中国人权保护的地域范围由根据地扩大到全中国。改革开放后制定的 1982 年宪法，把中国人权保护主体范围

更进一步扩大，该法确认和保障中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基本人权。

还必须特别指出的是，中国公民的人权不仅普遍受宪法保护，而且为了维护一些特殊主体的人权，党和国家还实行一般保护和特殊保护相结合的人权保障制度，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老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等专门法分别用来特别保护少数民族、妇女、残疾人、老人、未成年人以及社会弱者和不幸者的人权。因此，中国公民在享有人权方面已经基本上不存在种族、性别、能力、财产等方面的障碍，至今仍困扰着西方世界的种族歧视、性别歧视、年龄歧视、身体歧视等侵犯人权的痼疾，在中国已经得到比较圆满的解决。

总之，当前中国人权保护的主体范围，已达到了古今中外从未有过的广泛程度，彻底超越了资产阶级在人权保护主体方面的狭窄性，真正成了全国人民的人权。

二、彻底突破了西方人权内容的狭隘性。

在人权的内容方面，西方人权也存在很大缺陷。它们认为，人权就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人权属性。它们只强调个人权利，却忽视集体人权。如果说在历史上，人权是资产阶级用来反对封建专制、夺取政权的思想武器，因而特别强调个人政治权利有其必然性的话，那么在人权概念已大大发展和丰富的今天，仍然把人权囿于个人政治权利，就不仅十分片面，而且极其有害。

中国共产党在理论上坚持人权内容的丰富性、完整性、开放性。一贯主张，集体人权与个人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政治权利是一个有机的不可分割的整体，而且随着世界人权事业的不断发展，其内容将会更加丰富多彩。

由于各国社会制度、历史文化传统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巨

大差异，因此，在丰富多彩的人权内容中，正确做好各项权利的恰当定位，是人权保护的关键。中国共产党根据中国一个半世纪的斗争经历和国情特点，在其人权理论和实践中，始终坚定不移地把生存权和发展权放在首位。

从19世纪中叶以来，资本帝国主义国家发动无数次侵略战争，占领中国大片国土，疯狂屠杀无数中华儿女，大规模掠夺华夏财富，致使人民生命朝不保夕，苦难的中国人民失去了最基本的生存保障，国家和人民的发展权也同样受到严重侵害。这一百多年备受欺凌和屈辱的历史雄辩地证明：丧失主权，必然丧失人权，要维护人权，一定要捍卫主权。因此，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实现民族独立和解放，就自然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争取生存权的首要任务。

旧中国的当权者，不管是清王朝，还是北洋军阀政府，以及最后的南京国民政府，面对帝国主义严重侵犯中国人权的严峻现实，不但没有奋起抗争，保卫国家独立和主权，反面还为虎作伥，甘当帝国主义侵犯中国人权的帮凶。对他们来说，对外投降和对内用兵是一致的。特别是南京国民政府，更是如此。这样，争取人民民主权利就理所当然地成为中国共产党人权理论和实践的又一个最重要内容。

新中国的建立，彻底扫除了中国人权发展道路上的障碍，实现了国家的独立和人民民主。但贫穷落后成为中国人权进步的最大障碍。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从本世纪中叶到下个世纪中叶，能否尽快解决中国人民的温饱问题，进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成为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共产党人权理论和实践的主题。

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首要地位，是显而易见的。一个国家若失去主权，一个人若失去生命权和基本生活权，其他人权根本无从谈起。人权保障也就会成为无本之木和无源之水；但另一方面也

要注意避免把生存权、发展权与政治权利截然分开。保障公民政治权利是实现生存权和发展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争取生存权需要民主，实现发展权更离不开民主。一句话，不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就不能调动亿万人民建设国家创造新生活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中国人民促进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崇高伟业就会失去前进的巨大推动力。

在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的关系问题上，中国共产党认为，两者是相互联系的整体，个人人权属于基本人权，集体人权如民族自决权、发展权、对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等同样属于基本人权。事实证明，集体人权得不到维护，个人人权就失去保障。如果一个国家丧失了主权，资源遭到任意掠夺，社会发展停滞不前，还有什么个人人权可言？重视集体人权是深受帝国主义欺凌有切肤之痛的中国人民从长期实践中得出的科学结论。

事实正是如此。建国以来，党和政府一直把解决人民温饱问题，实现生存权、发展权作为最紧迫的任务。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矢志不移地努力推动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基本解决了 12 亿人口的温饱问题，在维护人民生存权、发展权方面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据统计，中国国民经济年增长速度 1979—1980 年为 8.8%，1991—1994 年达 12.2%。1996 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是 1978 年的 3 倍，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是 1978 年的 4 倍多，城乡居民的储蓄是 1978 年的 182 倍多。1952—1990 年，尽管人口增长了 98.8%，但人均消费额，按可比价格计算，仍提高了 2.7 倍。1996 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已由 1978 年的 3.6 平方米提高到 8.5 平方米。中国农村贫困人口已由 1978 年的 2.5 亿减少到 1996 年的 5800 万，18 年来累计脱贫人口近两亿，成为世界上贫困人口减少最快的国家。全国文盲率已由 1949 年的 80% 降至